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至保和公路大中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陈云柳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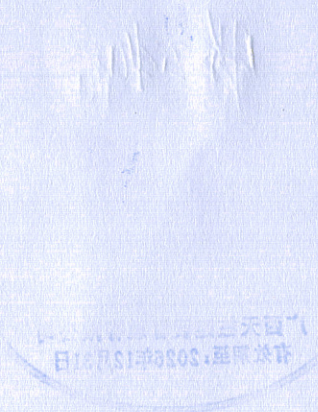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45/T 2228.1-2020)(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文《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5、桂路养发[2021]-172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 6、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采用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10.8.2 编制

二、单价

(1)、人工费

人工费单价全区统一为101.25元/工日。

(2)、材料费

主要参照贺州市及各县2025年04月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市场调查及相近工程,加计运杂费、装卸费和采保费后根据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计算。

(3)、机械费

机械台班费按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8]第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计列。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2019)计列。

三、措施费

(1)、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Ⅱ区6个月计列。

(2)、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列。

(3)、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按 51-100计列。

(5)、施工辅助费:按“编制办法”计列。

(6)、工地转移费:按照《编制办法》中工地转移距离在50km以内的工程按50km计算,本项目为50km。

四、企业管理费

(1)、基本费用：按照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第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计列。

(2)、主副食运费补贴：综合里程按3公里计；

(3)、职工探亲路费：本项目不计列。

(4)、财务费用：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五、规费

(1)、规费：按“广西补充规定”标准计列，其中养老保险费率为16%、失业保险费率为0.5%、医疗保险费率为7.5%、工伤保险费率为1%、住房公积金为8.5%，合计规费费率为33.5%。

(2)、利润：税金综合税率均按规定计列。

(3)、税金：按9%计列。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贺州市八步区步头至保和公路大中修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贺州市八步区步头至保和公路大中修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贺州市八步区步头至保和公路大中修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计日工汇总表

合同段：贺州市八步区步头至保和公路大中修工程

标表3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0.00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